广西排舞嘉年华暨第二届排舞大赛竞赛规程

一、活动主题

广西排舞嘉年华暨第二届排舞大赛

二、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

四、协办单位

南宁市体操协会

五、运营单位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赛事时间及决赛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3月20日。

决赛地点：广西南宁市区

七、比赛形式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贴近群众，方便参与。

（一）校园组+企业组（初赛）：线上+线下评选

（二）社区组（初赛）：线上评选

（三）决赛：线上+线下评选

八、比赛组别及报名方式

（一）组别

1.校园组

2.企业组

3.社区组

（二）报名及评选方式

线上报名在《桂体先锋》公众号、《桂体先锋》抖音两大平台同时开设报名链接通道，以视频集赞数（70%）+专业评选（30%）两项评分加权平均晋级，线下复赛和线下总决赛由专业裁判评选出晋级或获奖名单。

九、竞赛项目

（一）规定动作

排舞示范套路

（二）自选动作

（1）民族类自选

（2）律动类自选

（3）平滑类自选

（4）轻器械类自选

（5）升降起伏类自选

（6）古巴类自选

（7）街舞类自选

（8）曳步舞自选

十、参赛单位

（一）校园组

由广西各市的小学、中学、大学学生代表组成的参赛队伍。

（二）企业组

由广西各市的企业代表组成的参赛队伍。

1. 社区组

由广西各市的社区代表组成的参赛队伍。

十一、参赛资格

（一）参赛员不得跨队、不得跨年龄组报名。

（二）在同组别中，同项目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

（三）每队可报领队1—2名，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参赛员。

（四）参赛员参赛时须提交身份证件。

十二、报名方式及报到

（一）线上报名：在《桂体先锋》公众号、《桂体先锋》抖音两大平台同时开设报名链接通道，可通过链接通道提交报名信息，完成线上报名（报名通道关闭时间：2024年2月15日18:00）。联系人：李施杭，15878722218；李婉璐，15678185667。

（二）报名表：各参赛单位单位请在2024年2月15日18:00前，将参赛报名表及参赛音乐发送至组委会邮箱：GXPW\_2@163.com（报名表见附件2）。

（三）线下参赛选手需要在比赛时间之前到达比赛地点签到报到，超时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线上参赛队伍需要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参赛作品，超时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三、奖励办法

（一）初赛奖项

为激发广大排舞爱好者的参与热情，线上初赛将评选出“最佳人气奖”、“最佳潮流奖”等奖项，奖励赛事周边礼品及获奖电子证书；对晋级决赛的100组优秀队伍颁发晋级证书。

（二）决赛奖项

根据“校园、企业、社区”三个单位分别设立单项类别奖项，每个组别设置：

一等奖1个，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及奖章。

二等奖5个，分别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及奖章。

三等奖10个，分别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及奖章。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和总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根据《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选派。

（二）裁判员由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选调(排舞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赛前进行培训考核，考核合格者抽签执裁；裁判员须全程参与裁判工作，一次比赛缺席两次及以上者，不计执裁经历。

（三）仲裁委员会管理和职责按照《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五、比赛成绩

（一）初赛根据比赛进程公布比赛成绩以及进入决赛名单。

（二）决赛根据比赛进程公布比赛成绩。

十六、其他事项

（一）线上报名周期：2023年12月27日—2024年2月15日。

（二）线下初赛时间：

企业+学校组（线上+线下评选）：2024年2月28日前。

社区组（网络评选）：2024年2月28日前。

（三）线下总决赛时间：2024年3月15日前。

十七、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报名完成后另行通知。

十八、本竞赛规程总则内容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